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征得各监事同意,会议通知于 2020年5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后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 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,并充分 表达意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李尤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。李尤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

#### 附件:

### 简历

李尤娜女士:蒙古族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87年8月出生,本科学历。2009年加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现任公司知识产权经理、党群办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李尤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